

关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民事 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2年3月16日,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不服北京金融法院(2021)京74民初461号民事裁定,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,并作出”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“的终审裁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诉讼情况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,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,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,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7日

